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487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轉知機關(單位)內同仁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115年度
各項必修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辦理。

二、本案必修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職場霸凌防治課程(至少完成1門課不限時數)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等。
- 2、課程型態不拘(含實體、數位或混成等)，亦不以自辦為限且無時數限制。

(二)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(至少完成2小時課程)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。
- 2、性別暴力防治課程內容包含與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、性別暴力防治或處理實務等主題相關(性別暴力類型含性騷擾、性霸凌、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

115/03/17



1150001488



削、親密關係暴力、網路/數位性別暴力等)之實體或數位課程。

(三)AI 知能課程學習時數(至少完成6小時)：

1、適用對象：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；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其中「交通事業人員」、「教育人員」、「聘用人員」、「約僱人員」、「駐外人員」、「技工」、「駕駛」、「駐衛警」、「工友」、「約用人員」、「政務人員」、「民選人員」、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」及「留職停薪人員」(115年度有留職停薪情形者)均不計入。

2、本項6小時，應包含「基礎認知」(代碼540)3小時及「進階課程」(代碼541至546)3小時；課程以實體、數位或混成課程方式完成者均計列。

三、上開課程均已包含於本府115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中，請督促同仁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課程選讀，115年7月31日以前修畢組裝課程者，並核予嘉獎2次。

四、另請積極結合貴機關(單位)會議、訓練、活動或其他適當場合，辦理上開課程，以提升涵蓋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